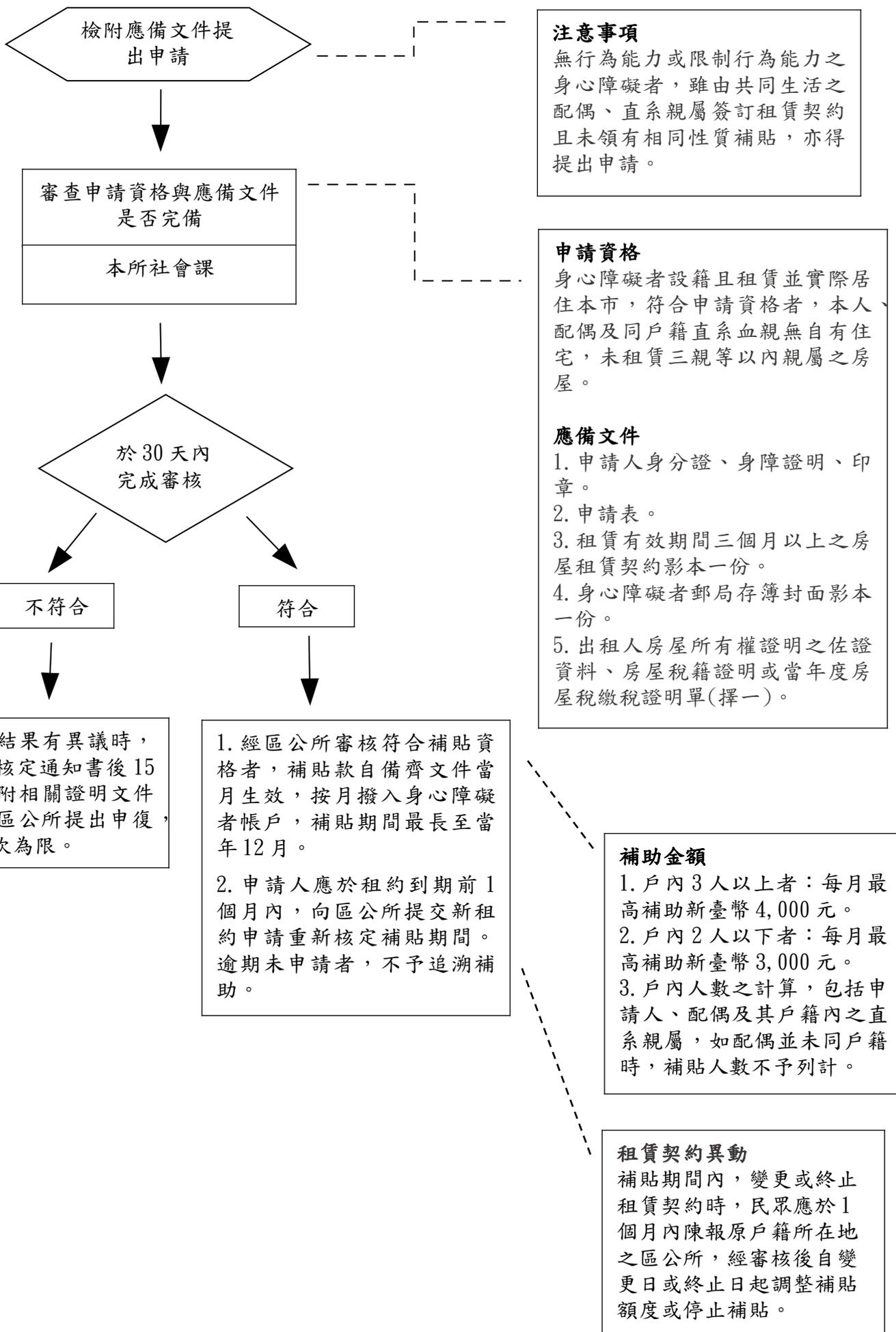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申辦流程圖



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

審查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是否完備

本所社會課

於30天內完成審核

不符合

符合

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15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1次為限。

1.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補貼資格者，補貼款自備齊文件當月生效，按月撥入身心障礙者帳戶，補貼期間最長至當年12月。

2. 申請人應於租約到期前1個月內，向區公所提交新租約申請重新核定補貼期間。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追溯補助。

注意事項
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，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、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
申請資格

身心障礙者設籍且租賃並實際居住本市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本人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未租賃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屋。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身障證明、印章。
2. 申請表。
3. 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一份。
4.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。
5. 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佐證資料、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(擇一)。

補助金額

1. 戶內3人以上者：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2. 戶內2人以下者：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3. 戶內人數之計算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，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，補貼人數不予列計。

租賃契約異動

補貼期間內，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，民眾應於1個月內陳報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，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貼額度或停止補貼。